

第二章 史事辑录

一、两 汉

(一) 汉平南越置郡合浦

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六《武帝纪第六》：

（元鼎五年秋）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，下湟水；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，下浈水；归义越侯严为戈船将军，出零陵，下离水；甲为下濑将军，下苍梧。皆将罪人，江淮以南楼船十万人。越驰义侯遗别将巴蜀罪人，发夜郎兵，下牂柯江，咸会番禺。……

（元鼎）六年冬十月，发陇西、天水、安定骑士及中尉，河南、河内卒十万人，遣将军李息、郎中令（徐）自为征西羌，平之。

行东，将幸缙氏，至左邑桐乡，闻南越破，以为闻喜县。春，至汲新中乡，得吕嘉首，以为获嘉县。驰义侯遗兵未及下，上便令征西南夷，平之。遂定越地，以为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阯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郡。^[1]

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九十五《西南夷两粤朝鲜传第六十五》：

元鼎五年秋，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，出桂阳，下湟水；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，出豫章，下横浦；故归义粤侯二人为戈船、下濑将军，出零陵，或下离水，或抵苍梧；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，发夜郎兵，下牂柯江；咸会番禺。

六年冬，楼船将军将精卒先陷寻狭，破石门，得粤船粟，因推而前，挫粤锋，以粤数万人待伏波将军。伏波将军将罪人，道远后期，与楼船会乃有千余人，遂俱进。楼船居前，至番禺，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楼船自择便处，居东南面，伏波居西北面。会暮，楼船攻败粤人，纵火烧城。粤素闻伏波，莫，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为营，遣使招降者，赐印绶，复纵令相招。楼船力攻烧敌，反驱而入伏波营中。迟旦，城中皆降伏波。吕嘉、建德以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。伏波又问降者，知嘉所之，遣人追。故其校司马苏弘得建德，为海常侯；粤郎都稽得嘉，为临蔡侯。

苍梧王赵光与粤王同姓，闻汉兵至，降，为随桃侯。（又）[及]粤揭阳令史定降汉，为安道侯。粤将毕取以军降，为瞭侯。粤桂林监居翁谕告瓠骆四十余万口降，为湘城侯。戈船、下濑将军兵及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，南粤已平。遂以其地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阯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伏波将军益封。楼船将军以推锋陷坚为将梁侯。

自尉佗王凡五世，九十三岁而亡。^[2]

[唐]杜佑《通典》卷一百八十八《边防四·南蛮下》：

元鼎五年秋，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，自桂阳，下汇水；今连山郡有汇水，通四会。或作

湟。汇音会。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，出章郡，下横浦；今南康郡太康县西南。故归义越侯二人故越人，降为侯。为戈船、下濑将军，濑，水流沙上也，伍子胥有戈船以载干戈，因谓之戈船。出零陵，今郡。或下离水，今桂江。或抵苍梧；今郡。使驰义侯，越人，名遗。因巴蜀罪人，发夜郎兵，下牂牁江；咸会番禺。元鼎六年冬，楼船将军将精卒先陷寻陋，破石门，今南海郡北。得越船粟，因推而前，挫越锋。伏波将军将罪人，道远后期，与楼船会，乃有千余人，遂俱进。楼船居前，至番禺。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楼船自择便处，居东南面，伏波居西北面。会暮，楼船攻败越人，纵火烧城。越素闻伏波，暮，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遣使招降者，赐印绶，复纵令相招。来降者即赐以侯印，而放令还，更相招谕。楼船力攻烧敌，反驱而入伏波营中。迟明，迟，丈二反。城中皆降伏波。吕嘉、建德以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。伏波遣人追。以故其校司马苏弘得建德，越郎都稽越中所置郎。得嘉。戈船、下濑将军兵及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，南越已平。遂以其地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，并今郡地，惟交趾则今安南也。置交趾刺史领。^[3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十九《帝王部·功业》：

汉武帝元鼎五年四月，南越王相吕嘉反，杀汉使者及其王、王太后。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，下湟水；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，下浚水；归义越侯严为戈船将军，出零陵，下漓水（严，故越人，降为归义侯，越人于水中负人船。又有蛟龙之害，故置戈于船下，因以为名）；甲为下濑将军下苍梧。（甲，越人归汉者。伍子胥书有下濑船。）皆将罪人，江淮以南楼船十万人。越驰义侯遗（亦越人）别将巴蜀罪人，发夜郎兵，下牂牁江，咸会番禺。六年十月，平之。（事具征讨门。）以其地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^[4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二十九《将帅部九十》：

路博德为伏波将军。元鼎五年，与楼船将军杨仆讨南粤。明年，遂定越地为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九郡。^[5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一千《外臣部四十五》：

汉南越王兴立，与其母太后求内属。其丞相吕嘉反，攻杀王太后，尽杀汉使者。元鼎五年秋，以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，出桂阳，下湟水。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，出豫章，下横浦。故归义粤侯二人为戈船、下濑将军，出零陵，或下离水，或抵苍梧。使驰义侯凶巴、蜀罪人，发夜郎兵，下牂牁江，咸会番禺。六年，诛吕嘉，南越遂平。以其地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^[6]

[北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五百六十七《乐部五》：

《晋中兴书》曰：“汉武时，南平百越，始置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合浦、南海、郁林、苍梧，凡七郡。立交趾刺史。以州边远，山越不宾，宜加威重，故刺史辄假节，七郡皆加鼓吹。”^[7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二十《汉纪十二》：

（元鼎六年）冬，发卒十万人，遣将军李息、郎中令徐自为征西羌，平之。

楼船将军杨仆入越地，先陷寻狭，破石门，挫越锋，以数万人待伏波将军路博德至，俱进，楼船居前，至番禺。南越王建德、相吕嘉城守。楼船居东南面，伏波居西北面。会暮，楼船攻败越人，纵火烧城。伏波为营，遣使者招降者，赐印绶，复纵令相招。楼船力攻烧敌，驱而入伏波营中。黎旦，城中皆降。建德、嘉已夜亡入海，伏波遣人追之。校尉司马苏弘得建德，越郎都稽得嘉。戈船、下濑将军兵及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，南越已平矣。遂以其地为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九郡。师还，上益封伏波；封楼船为将梁侯，苏弘为海常侯，都稽为临蔡侯，及越降将苍梧王赵光等四人皆为侯。^[8]

[北宋]郭茂倩《乐府诗集》卷十六：

《晋中兴书》曰：“汉武帝时，南越加置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合浦、南海、郁林、苍梧七郡，皆假鼓吹。”^[9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五下《前汉纪第五下》：

（元鼎）六年冬十月，发陇西、天水、安定骑士，及中尉、河南、河内卒十万人，遣将军李息、郎中令徐自为征西羌，平之。行东，将幸缙氏，至左邑桐乡，闻南越破，以为闻喜县。春，至汲新中乡，得吕嘉首，以为获嘉县。驰义侯遗兵未及下。上便令征西南夷，平之。遂定越地，以为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。^[10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：

秦并天下，威服蛮夷，始开岭外，置南海、桂林、象郡。汉兴，尉佗自立为南粤王，传国五世，至武帝元鼎五年，遂灭之。以其地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，置刺史，治交趾，郡领焉……粤桂林监居翁，桂林部监也，姓居名翁。谕告瓠骆四十余万口降，为湘城侯。戈船、下濑将军兵及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，南粤已平。遂以其地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伏波将军益封，楼船将军以摧锋陷坚为将梁侯。自尉佗王凡五世，九十三岁而亡。^[11]

[南宋]吕祖谦《大事记》卷十二：

路博德、杨仆灭南越，获其王建德、相吕嘉，以其地为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九郡。^[12]

[南宋]徐天麟《西汉会要》卷六十九《蕃夷中·南越》：

元鼎五年秋，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，出桂阳，下湟水；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，出豫章，下横浦；故归义粤侯二人为戈船、下濑将军，出零陵，或下离水，或抵苍梧；使驰义侯因巴、蜀罪人，发夜郎兵，下牂柯江；咸会番禺。

（元鼎）六年冬，楼船将军将精卒先陷寻陋，破石门，得粤船粟。因推而前，挫粤锋，

以粤数万人待伏波将军。伏波将军将罪人，道远后期，与楼船会乃有千余人，遂俱进。楼船居前，至番禺，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楼船自择便处，居东南面。伏波居西北面。会暮，楼船攻败粤人，纵火烧城。粤素闻伏波，莫，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为营，遣使招降者，赐印绶，复纵令相招。楼船力攻烧敌，反驱而入伏波营中。迟旦，城中皆降伏波。吕嘉、建德以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。伏波又问降者，知嘉所之，遣人追，故其校司马苏弘得建德，粤郎都尉稽得嘉。南粤已平，遂以其地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^[13]

[南宋]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十七《地理》:

武帝开越攘胡，初置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几郡。平西南夷，置牂柯、越巂、沈黎、汶山、犍为、益州六郡；西置武都郡，又分立零陵郡，合十七郡……^[14]

《武纪》：“元鼎六年冬十月，将幸缙氏。至左邑桐乡，闻南越破，以为闻喜县。春，至汲新中乡，得吕嘉首，以为获嘉县。遂定越地，为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郡。”^[15]

[明]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十五《地理》:

汉武帝命路博德平南越，获建德、吕嘉，遂以其地为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郡，是为九郡。^[16]

[明]佚名《越史略》卷上:

元鼎六年，汉以路博德为伏波将军，出桂阳，下湟水，杨仆为楼船将军，出豫章，下横浦，以归义侯二人为戈船、下濑将军，出零陵，下离水，驰义侯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，下牂柯江，同会番禺以攻嘉。嘉及王遁入海，博德使人追之，擒王及嘉。时戈船、下濑兵及驰义侯兵未下，而南越已平矣。遂分其地为九郡：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。^[17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:

武帝元鼎六年冬，遣伏波将军路博德等平南越，置合浦及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七郡。^[18]

[清]黄宗羲《明文海》卷三百四十九《记二十三》苏浚《安南志》:

汉武帝元鼎五年，平南粤，以其地为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三郡，领县二十有二。先是，粤王遣二使者治交趾、九真，闻汉兵至合浦，籍户口以降，即拜二使者为交趾、九真太守，置交州刺史领之。^[19]

[清]张英等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二百三十三《边塞部四》:

元鼎五年秋，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，出桂阳，下湟水；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，出豫章，下横浦；故归义粤侯二人为戈船、下濑将军，出零陵，或下离水，或抵苍梧；使

驰义侯因巴、蜀罪人，发夜郎兵，下牂柯江；咸会番禺。

六年冬，楼船将军将精卒先陷寻狹，破石门，得粤船粟。因推而前，挫粤锋，以粤数万人待伏波将军。伏波将军将罪人，道远后期，与楼船会，乃有千余人，遂俱进。楼船居前，至番禺，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楼船自择便处，居东南面。伏波居西北面。会暮，楼船攻败粤人，纵火烧城。粤素闻伏波，莫，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为营，遣使招降者，赐印绶，复纵令相招。楼船力攻烧敌，反驱而入伏波营中。迟旦，城中皆降伏波。吕嘉、建德以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。伏波又问降者，知嘉所之，遣人追，故其校司马苏弘得建德，粤郎都尉稽得嘉。南粤已平，遂以其地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^[20]

[清]张英等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三百三十四《州郡部一》：

武帝增弘农、临淮、两河、朔方、酒泉、陈留、安定、天水、元菟、乐浪、广陵、敦煌、武威、张掖，凡十四郡。又开置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朱崖、儋耳九郡。^[21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：

武帝元鼎六年冬，遣伏波将军路博德等平南越，置合浦及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七郡。^[22]

[清]徐文靖《管城硕记》卷二十六《诗赋二》：

汉武帝东置玄菟、乐浪，西置张掖、酒泉，南置南海、郁林、苍梧、交趾、合浦、九真、日南、犍为等郡。^[23]

[清]傅恒《通鉴辑览》卷十六“平南越置九郡”条：

杨仆入越地，先陷寻狹，破石门，待博德至，俱进至番禺。南越城守，会暮，仆纵火烧城，博德遣使招降者，赐印绶，复纵令相招。黎旦，城中皆降，建德、嘉已夜亡入海，博德遣人追，得之。戈船、下濑、夜郎兵未下，南越已平矣。遂分南越地，置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，凡九郡。^[24]

[清]阎若璩《潜邱札记》卷二：

武帝元鼎六年，置合浦郡，治合浦县。^[25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：

元鼎六年庚午冬十月，伏波将军路博德等平南越，置合浦郡。^[26]

[清·道光]张埏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：

元鼎六年庚午冬十月，伏波将军路博德等平南越，置合浦等七郡。^[27]

（二）合浦设都尉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元封五年置交趾郡刺史，领七郡治。成帝绥和元年春三月，设合浦郡都尉。《汉书》：郡尉，秦官。掌佐守，典武职甲卒，比二千石。景帝更名都尉，至是诏边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马，皆不治民，交趾合浦亦皆有郡尉治。^[28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：

成帝绥和元年春三月，设合浦郡都尉。^[29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成帝绥和元年春三月，设合浦郡都尉。^[30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：

汉成帝绥和元年癸丑春三月，设合浦郡都尉。《汉书》：郡尉，秦官。掌佐守，典武职甲卒，比二千石。景帝更名都尉，至是诏边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马，旧志。^[31]

[清·道光]张培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：

成帝绥和元年癸丑春三月，设合浦郡都尉。^[32]

（三）汉光武收合浦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一上《光武帝纪第一上》：

（建武五年十二月）交趾牧邓让率七郡太守遣使奉贡。交趾，郡，今交州县也。南滨大海。《輿地志》云：“其夷足大指开析，两足并立，指则相交。”趾与趾同，古字通。应劭汉官仪曰：“始开北方，遂交于南，为子孙基趾也。”七郡谓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，并属交州，见续汉书。^[33]

[南宋]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一百五十二《朝贡》：

《纪》：光武建武五年十二月，交趾牧邓让率七郡太守遣使奉贡。注：交趾，今交州，县处滨大海，《輿地志》云：其夷，足指开析，两足并立，指则相交。七郡，谓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，并属交州。^[34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光武建武四年夏四月，交趾牧邓让卒，合浦太守遣使奉贡。^[35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光武建武四年夏四月，交趾牧邓让卒，合浦太守遣使奉贡。^[36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：

光武建武四年夏四月，交趾牧邓让卒，合浦太守遣使奉贡。^[37]

(四) 马援南征

[东晋]袁宏《后汉纪》卷七《光武皇帝纪第七》:

(建武十六年)春二月,交阯女子征侧、征贰反,九真、日南、合浦并为盗贼……

(建武十八年)夏四月,伏波将军马援、扶乐侯刘隆、楼船将军殷志[38]、平乐侯韩宇击交阯。至合浦,殷志病死。援当浮海入交阯,船少不足渡,乃问山行者,遂[缘](浮)海随山开道千余里,自西至浪泊。击征贰等,降者数千人。韩宇后病死,援并将其众,追征贰等至禁溪,连破之。贰等各将数百人走……。

(建武十九年)春正月……马援斩征贰等。二月,封援为新息侯。设牛酒劳军士,因抚觞而言曰:“吾从弟少游哀吾慷慨多大志,曰:‘人生一世,但求衣食,仕宦不过郡掾吏,守坟墓,护妻子,乡里称善人,斯可矣。安用余为?’当吾在浪泊西时,下潦上雾,毒气浮蒸,仰视飞鸢跼跼堕水中,忆少游语,何可得也!今赖诸士大夫之力,而吾先受其赐,所以喜且愧也。”坐者闻之,莫不叹息之……诏援复击九真,自无功至居风,斩首五千余级,徙其渠帅数百家于零陵。援所过,令治城郭,修溉灌,申旧制,明约束。是后骆越常奉马将军故事。^[39]

[南朝宋]范晔撰, 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一下《光武帝纪第一下》:

(建武)十六年春二月,交阯女子征侧反,略有城邑。……

(建武)十八年……夏四月……遣伏波将军马援率楼船将军段志等击交阯贼征侧等。……

(建武)十九年……夏四月,拔原武,斩臣、镇等。

伏波将军马援破交阯,斩征侧等。因击破九真贼都阳等,降之。^[40]

[南朝宋]范晔撰, 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二十四《马援列传第十四》:

又交阯女子征侧及女弟征贰反,攻没其郡,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,寇略岭外六十余城,侧自立为王。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,以扶乐侯刘隆为副,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阯。军至合浦而志病卒,诏援并将其兵。遂缘海而进,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十八年春,军至浪泊上,与贼战,破之,斩首数千级,降者万余人。援追征侧等至禁溪,数败之,贼遂散走。明年正月,斩征侧、征贰,传首洛阳。封援为新息侯,食邑三千户。援乃击牛酺酒,劳飧军士。从容谓官属曰:“吾从弟少游常哀吾慷慨多大志,曰:‘士生一世,但取衣食裁足,乘下泽车,御款段马,为郡掾史,守坟墓,乡里称善人,斯可矣。致求盈余,但自苦耳。’当吾在浪泊、两里闲,虏未灭之时,下潦上雾,毒气重蒸,仰视飞鸢跼跼堕水中,卧念少游平生时语,何可得也!今赖士大夫之力,被蒙大恩,猥先诸君纡佩金紫,且喜且惭。”吏士皆伏称万岁。

援将楼船大小二千余艘,战士二万余人,进击九真贼征侧余党都羊等,自无功至居风,斩获五千余人,峽南悉平。援奏言西于县户有三万二千,远界去庭千余里,请分为封溪、

望海二县，许之。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，穿渠灌溉，以利其民。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，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，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。^[41]

[唐]杜佑《通典》卷一百八十八《边防四·南蛮下》：

建武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征侧及其妹征贰反，攻郡。征侧者，麓泠县雒将之女也，麓音麋，今承化郡地。嫁为朱鸢人诗索妻，甚雄勇。汉朱鸢今安南府县。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。侧忿，故反。于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俚皆应之，凡略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。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。十八年，遣伏波将军马援、楼船将军段志，发长沙、今长沙、衡阳郡地。桂阳、今桂阳、连山郡地。零陵、今零陵、江华郡地。苍梧今蒙山、开江、苍梧、浔江郡地。兵万余人讨之。明年夏四月，援破交趾，斩征侧、征贰等，余皆降散。进击九真贼都阳等，破降之。徙其渠帅三百余口于零陵，岭表悉平。^[42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三百四十九《将帅部十》：

十七年，交趾女子征侧及女弟征贰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，寇略岭外六十余城，侧自立为王。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。军至合浦而志病卒，诏援并将其兵，遂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（刊，除也）。十八年春，军至浪泊上，与贼战，破之，斩首数千级，降者万余人。援追征侧等至禁溪，数败之，贼遂散走。明年正月，斩征侧、征贰，传首洛阳。又将楼船大小二千余艘，战士二万余人，进击九真贼征侧余党都羊等，自无功至居风（无功、居风二县，并属九真郡。居风，今爱州），斩获五千余人，岭南悉平（援至交趾，立铜柱，为汉之极界也。）^[43]

[北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三百一十四《兵部四十五》：

又曰：玺书拜马援为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。扶乐，县名，属九真郡。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。军至合浦，而志病卒。诏援并将其兵，遂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刊，除也。十八年春，军至浪泊上，与贼战，破之，斩首数千级，降者万余人。援追征侧等至禁溪，数败之，贼遂散走。明年正月，征侧、征贰传首洛阳。^[44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四十三《汉纪三十五》：

（建武十五年十二月）交趾麓泠县雒将女子征侧，甚雄勇，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，征侧忿怨……

（建武十六年）春，二月，征侧与其妹征贰反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俚^[45]皆应之，凡略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，都麓泠。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……

（建武十七年）征侧等寇乱连年，诏长沙、合浦、交趾具车船，修道桥，通障溪，储粮谷。拜马援为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南击交趾……

（十八年三月）马援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，至浪泊上，与征侧等战，大破之，追至禁溪，贼遂散走……

（十九年春正月）马援斩征侧、征贰……（夏四月）马援进击征侧余党都阳等，至居

风，降之；峽南悉平。援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，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。^[46]

[南宋]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一百八十九《兵捷·汉伏波将军平交趾》：

建武十八年四月癸酉，遣伏波将军马援、楼船将军段志等击交趾贼。十一年四月援破交趾。传交趾女子征侧征贰反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应之，略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。玺书拜援，以刘隆为副，督楼船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十八年春，至浪泊上与贼战，破之，斩数千级，降万余人。明年正月，斩侧、贰，传首京师。复将楼船大小二千艘、战士二万余人击余党九真贼都羊等，斩获五千余人，峽南悉平。徙其渠帅三百余口于零陵。《广州记》曰：援到交趾，立铜柱，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。^[47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六《列传第十九》：

交趾女子征侧反，女弟征贰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，寇略岭外六十余城，侧自立为王，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，军至合浦而志病卒。^[48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：

至（建武）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征侧及其妹征贰反，攻郡。征侧者，麓泠县雒将之女也，嫁为朱鸢人诗索妻，甚雄勇，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，侧忿故反。于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里皆应之，凡略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。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，光武乃诏长沙、合浦、交趾具车船，修道桥，通障溪，储粮谷。十八年遣伏波将军马援、楼船将军段志，发长沙、桂阳、零陵、苍梧兵万余人讨之。明年夏四月，援破交趾，斩征侧、征贰等，余皆降散，进击九真贼都阳等，破降之，徙其渠帅三百余口于零陵，于是岭表悉平。^[49]

[南宋]徐天麟《东汉会要》卷三十九《蕃夷上》：

（建武）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征侧反，其妹征贰反，攻郡。征侧者，麓泠县雒将之女也，嫁为朱鸢人诗索妻，甚雄勇。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，侧忿故反。于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里皆应之，凡略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。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，光武乃诏长沙、合浦、交趾具车船，修道桥，通障溪，储粮谷。十八年遣伏波将军马援、楼船将军段志，发长沙、桂阳、零陵、苍梧兵万余人讨之。明年夏四月，援破交趾，斩征侧、征贰等，余皆降散，进击九真贼都阳等，破降之，徙其渠帅三百余口于零陵，于是岭表悉平。^[50]

[元]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四《前朝征讨》：

光武建武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征侧反，九真、日南皆应之，攻治郡邑。略六十城，自立为王。乃诏长沙、合浦具舟船，修桥道，通障溪，储粮谷。拜马援为伏波将军，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水陆并进击交趾。马援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军至浪泊上，与征侧战，大破之，追至合浦，败走。十九年，马援斩征贰妖贼，击其余党都羊等，至居风县降之，峽南悉平。援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，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。二十年，振旅还京师，交州七郡贡献，皆泛海从东治上供。^[51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（建武）十六年春二月，交趾女子征侧、征贰反，合浦蛮夷皆应之……（建武）十九年，征侧、征贰伏诛，援复立珠崖县以属合浦。^[52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（建武）十六年春二月，交趾女子征侧、征贰反，合浦蛮夷皆应之。十七年，遣伏波将军马援讨交趾。十九年，征侧、征贰伏诛，援复立珠崖县，以属合浦。^[53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：

（建武）十六年春二月，交趾女子征侧、征贰反，合浦蛮夷皆应之。十七年，遣伏波将军马援讨交趾。十九年，征侧、征贰伏诛，援复立珠崖县以属合浦。^[54]

[清]张英等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二百三十三《边塞部四》：

建武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征侧及其妹征贰反，攻郡。征侧者，麓冷县左将之女也，麓音米嫁为朱鸢人涛索妻，甚雄勇，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，侧忿故反。于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俚^[55]皆应之，凡略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，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。十八年遣伏波将军马援、楼船将军段志，发长沙、桂阳、零陵、苍梧兵万余人讨之。明年夏四月，援破交趾，斩征侧、征贰等，余皆降散，进击九真贼都阳等，破降之，徙其渠帅三百余口于零陵，于是岭表悉平。^[56]

[清·雍正]金鉉《广西通志》卷六：

建武十二年，九真徼外蛮里张游率种人内属，封为归汉里君。十六年，麓冷女子征侧、征贰反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诸蛮悉平之，凡略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，十八年遣伏波将军马援、楼船将军段志讨灭之，岭表平。^[57]

[清·雍正]金鉉《广西通志》卷九十四：

汉史：世祖建武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征侧与其女弟征贰反。征侧者，麓冷县雒将之女也，有技勇，嫁为朱鸢人涛索妻，涛索故饶财，交趾太守苏定索币不得，因以法诛之。侧忿，尽散其赀，里中遂反，杀苏定。旬日得数千人，西略地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里皆应之，凡下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，都麓冷。南海诸刺史合兵击，不克，数遣使告急，诏长沙、合浦、交趾坚壁守，储粮谷。十七年，上以中郎将马援击陇西羌有功，拜援为伏波将军，以段志为楼船将军，以刘隆副伏波军，发长沙、桂阳、零陵、苍梧兵二万人讨之，军至合浦而志病卒。诏援并将其众，援分兵侦蛮窟道路，悉得其要领，于是凿南塘，通九真，刊山木，为战舰千五百艘，与贰师军水陆并进，数与蛮截战，皆破之。^[58]

[清]傅恒《御批历代通鉴辑览》卷二十一：

先是，交趾麓冷县雒将女子征侧，甚雄勇，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，征侧忿怒与妹征贰反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俚^[59]皆应之，凡略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，都麓冷，寇乱连年。至是，诏长沙、合浦、交趾具车船，修道桥，通障溪，储粮谷。拜马援为伏波将军，以扶

乐侯刘隆为副击之，援缘海而进，随山刊木千余里。至浪泊，与征侧等战，大破之，贼散走。明年，斩征侧、征贰，进击余党，降之，峽南悉平。^[60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一百八十一《前事略一》：

十六年二月，交趾女子征侧反，略有城邑。《光武纪》

十八年四月，遣伏波将军马援率楼船将军段志等击征侧等。《光武纪》

交趾女子征侧及女弟征贰反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皆应之，略岭外六十余城，侧自立为王。于是玺书拜马援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，军至合浦而志病卒，诏援并将其兵，遂缘海而进。十八年春，军浪泊上，与贼战，破之，追征侧至禁溪，数败之，贼散走。明年正月，斩征侧、征贰，传首洛阳。《马援传》^[61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三》：

建武十六年庚子春二月，交趾女子征侧、征贰反，合浦蛮俚^[62]皆应之。《汉书》：征侧者，麓冷县雒将之女，嫁为朱鸢人诗索妻，甚雄勇，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。征侧忿怨故反，以其女弟征贰为副，于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俚皆应之，凡掠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，都麓冷，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能自守。帝乃诏长沙、合浦、交趾具车船，修桥道，通障溪，储粮谷，讨交趾。

建武十七年辛丑，遣伏波将军马援讨交趾。《汉书》：马援为虎贲中郎将，玺书拜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，军至合浦，病卒，诏援并将其兵，遂沿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十八年春，至浪泊上，与征侧等战，大破之，斩首数千级，降者万余。追至禁溪，数败之，贼溃走。

建武十九年癸卯，征侧、征贰伏诛，援复立珠崖县，以属合浦。《汉书》：斩征侧、征贰，传首洛阳，峽南悉平。《琼台志》：交趾既定，海外慕义贡献，援始调立城郭，置井邑，复立珠崖县，以属合浦，九月建铜柱于林邑界，交趾平，罢州牧，置刺史。明年秋，振旅还。^[63]

[清]倪涛《六艺之一录》卷二十二《金器款识二十二·伏波将军铜印龟钮》：

按伏波将军，前汉路博德，后汉马援、陈登、夏侯惇，魏满宠、甄像、孙礼、卢钦，晋孙秀、葛洪、陶延，皆为此官。魏、晋、宋，五品。后魏、北齐，从五品。梁，四班。后周，五命。其名、其人不一。而邵公济记此印，据犬文内向，直以为马新息所假印，恐未必然。使犬文外向，尚可立说，为路或为马侯先所假者。内向者，乃其常。援既正之后，白不应复误。据内向便为马侯，未为至论，又谓伏波云者，止博德与援，考之不审矣。印文大而巧，钮不合制，疑六朝后物也。

河南邵博论曰：客有行云阳嵯峨山中，得古印寸余，涂金驼印钮。其文曰：“伏波将军印”，盖汉印，字用五，土数也。然汉有两伏波。前，邳离路博德也；后，将军新息马援也。予考其篆画，知其为马援印焉。按世祖建武十七年，交趾女子征侧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，寇略岭外六十余城，侧自立为王，诏拜马援伏波将军讨之。^[64]

[清·道光]张埏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世纪》：

（建武）十六年庚子春二月，交趾女子征侧、征贰反，合浦蛮俚^[65]皆应之……

（建武）十九年癸卯，征侧、征贰伏诛，援复立珠崖县以属合浦。^[66]

（五）任连平蛮夷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五《孝安帝纪第五》：

（元初）三年春正月甲戌，修理太原旧沟渠，溉灌官私田。东平陆上言木连理。

苍梧、郁林、合浦蛮夷反叛，二月，遣侍御史任连督州郡兵讨之。

郡国十地震。三月辛亥，日有食之。

丙辰，赦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南海吏人为贼所迫者。……

冬十一月，苍梧、郁林、合浦蛮夷降。^[67]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志第十六《五行下》：

元初元年三月己卯，日南地坼，长百八十二里。其后三年正月，苍梧、郁林、合浦盗贼群起，劫略吏民。^[68]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八十六《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》：

元初二年，苍梧蛮夷反叛，明年，遂招诱郁林、合浦蛮汉数千人攻苍梧郡。邓太后遣侍御史任连奉诏赦之，贼皆降散。^[69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八十二《帝王部八十二》：

（元初）三年三月，赦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南海吏人为贼所迫者。^[70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一百五十五《帝王部一百五十五》：

元初三年春三月，苍梧、郁林、合浦蛮夷叛。二月，遣侍御史任连督州郡兵讨之。^[71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五十《汉纪四十二》：

元初三年春正月，苍梧、郁林、合浦蛮夷反。……冬十一月，苍梧、郁林、合浦蛮夷降。^[72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六上《后汉纪第六上》：

（元初三年）三年春正月甲戌，修理太原旧沟渠，灌溉官私田。东平陆上言木连理。苍梧、郁林、合浦蛮夷反叛，二月遣侍御史任连督州郡兵讨之。郡国十地震。三月辛亥，日有食之。丙辰，赦苍梧、郁林、合浦南海吏民为贼所迫者。……冬十一月，苍梧、郁林、合浦蛮夷降。^[73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：

元初二年，苍梧蛮夷反叛。明年，遂招诱郁林、合浦蛮汉数千人，攻苍梧郡。邓太后遣侍御史任连奉诏赦之，贼皆降散。^[74]

[南宋]徐天麟《东汉会要》卷三十九《蕃夷上》:

元初二年，苍梧蛮夷反叛。明年，遂招诱郁林、合浦蛮夷汉数千人，攻苍梧郡，邓太后遣侍御史任遵奉诏赦之，贼皆降散。^[75]

[元]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三百二《物异考八》:

(安帝)元初元年三月己卯，日南地坼，长百八十二里，其后三年正月，苍梧、郁林、合浦盗贼群起，劫略吏民。^[76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:

安帝元初三年春正月，合浦及苍梧、郁林蛮反。三月丙辰，赦吏民为贼所迫者。十一月，蛮降。^[77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:

安帝元初三年春正月，合浦及郁林、苍梧蛮反。二月。遣侍御史任遵督州郡兵，讨之。^[77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:

汉安帝元初三年丙辰春正月，合浦及郁林、苍梧蛮反，二月遣侍御史任遵督州郡兵讨之。三月丙辰，赦吏民为贼所迫者。十一月，合浦、苍梧、郁林蛮降。^[79]

[清·道光]张培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:

安帝元初三年丙辰春正月，合浦、郁林、苍梧蛮反。二月，遣侍御史任遵督州兵讨之。三月赦吏民为贼所迫者。冬十一月，合浦、苍梧、郁林蛮夷降。^[80]

(六) 祝良招降叛蛮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六《孝顺孝冲孝质帝纪第六》:

(永和三年)六月辛丑……九真太守祝良、交阯刺史张乔慰诱日南叛蛮，降之，岭外平。续汉书曰：“祝良字邵卿，长沙临湘人。”^[81]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八十六《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》:

永和二年，日南、象林徼外蛮夷区怜等数千人攻象林县，烧城寺，杀长吏。交阯刺史樊演发交阯、九真二郡兵万余人救之。兵士惮远役，遂反，攻其府。二郡虽击破反者，而贼执转盛。会侍御史贾昌使在日南，即与州郡并力讨之，不利，遂为所攻。围岁余而兵谷不继，帝以为忧。明年，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属，问其方略，皆议遣大将，发荆、杨、兖、豫四万人赴之。大将军从事中郎李固驳曰：“若荆、杨无事，发之可也。今二州盗贼盘结不散，武陵、南郡蛮夷未辑，长沙、桂阳数被征发，如复扰动，必更生患。其不可一也。又兖、豫之人卒被征发，远赴万里，无有还期，诏书迫促，必致叛亡。其不可二也。南州水土温暑，加有瘴气，致死亡者十必四五。其不可三也。远涉万里，士卒疲劳，比至岭南，不复堪斗。其不可四也。军行三十里为程，而去日南九千余里，三百日乃到，计人禀五升，用米六十万斛，不计将吏驴马之食，但负甲自致，费便若此。其不可五也。设军到所在，

死亡必众，既不足御敌，当复更发，此为刻割心腹以补四支。其不可六也。九真、日南相去千里，发其吏民，犹尚不堪，何况乃苦四州之卒，以赴万里之艰哉！其不可七也。前中郎将尹就讨益州叛羌，益州谚曰：‘虏来尚可，尹来杀我。’后就征还，以兵付刺史张乔。乔因其将吏，旬月之闲，破殄寇虏。此发将无益之效，州郡可任之验也。宜更选有勇略仁惠任将帅者，以为刺史、太守，悉使共住交趾。今日南兵单无谷，守既不足，战又不能。可一切徙其吏民北依交趾，事静之后，又命归本。还募蛮夷，使自相攻，转输金帛，以为其资。有能反间致头首者，许以封侯列土之赏。故并州刺史长沙祝良，性多勇决，又南阳张乔，前在益州有破虏之功，皆可任用。昔太宗就加魏尚为云中守，哀帝即拜龚舍为太山太守。宜即拜良等，便道之官。”四府悉从固议，即拜祝良为九真太守，张乔为交趾刺史。乔至，开示慰诱，并皆降散。良到九真，单车入贼中，设方略，招以威信，降者数万人，皆为良筑起府寺。由是岭外复平。

建康元年，日南蛮夷千余人复攻烧县邑，遂扇动九真，与相连结。交趾刺史九江夏方开恩招诱，贼皆降服。时梁太后临朝，美方之功，迁为桂阳太守。[82]

[唐]杜佑《通典》卷一百八十八《边防四·南蛮下》：

顺帝永和二年，日南、象林徼外蛮夷区怜等数千人攻象林县，烧城寺，杀长吏。州郡并力讨之，不利。帝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属，大尉、司马、司空、大将军府。问其方略，皆议遣荆、今南阳、江陵、江夏、安陆、义阳、长沙、衡阳等郡地。扬、今淮南广陵等郡，江南丹阳等郡、江西章郡等地。兖、今陈留、灵昌、东平、济阳、济阴等郡地。荆河今颍川、汝南、淮阳、睢阳、汝阴等郡。四万兵赴之。大将军从事中郎李固驳曰：“若荆、扬无事，发之可也。今二州盗贼，盘结不散，而复扰动，必更生患。又兖州、荆河之人，远赴万里，诏书迫促，必致叛亡。军行三十里为程，而去日南九千余里，三百日乃到，计人廩五升，古升小，故曰五升。用米六十万斛，不计将吏驴马之食，但负甲自致，费便若此。九真、日南相去千里，发其吏人，犹尚不堪，何况四州之卒以赴万里之艰哉！前中郎将尹就讨益州叛羌，益州谚曰：‘虏来尚可，尹来杀我！’后就征还，以兵付刺史张乔，乔因其将吏，旬月之闲，破殄寇虏。此发将无益之效，州郡可任之验也。宜更选有勇略仁惠任将帅者，以为刺史、太守，悉使往止交趾府下。时刺史理广信，今苍梧郡苍梧县。今日南兵单无谷，守既不足，战又不能，可一切徙其吏人北依交趾，事静之后，乃令归本。还募蛮夷，使自相攻。有能反间致头首者，许以封侯裂土之赏。故并州刺史长沙祝良，性多勇决，又南阳张乔，前在益州有破虏之功，皆可任用。昔文帝就加魏尚为云中守，哀帝即拜龚舍为太山太守，宜即拜良等，便道之官。”于是拜祝良为九真太守，张乔为交趾刺史。乔、良至，单车入贼地，设方略，招以威信，岭外复平。其后屡为反叛，州郡兵讨降之。[83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五十二《汉纪四十四》：

（永和三年五月）侍御史贾昌与州郡并力讨区怜，不克，为所攻围；岁余，兵谷不继。

帝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属问以方略；皆议遣大将，发荆、扬、兖、豫四万人赴之。李固驳曰：“若荆、扬无事，发之可也。今二州盗贼磐结不散，武陵、南郡蛮夷未辑，长沙、桂阳数被征发，如复扰动，必更生患，其不可一也。又，兖、豫之人卒被征发，远赴万里，无有还期，诏书迫促，必致叛亡，其不可二也。南州水土温暑，加有瘴气，致死亡者十必四五，其不可三也。远涉万里，士卒疲劳，比至岭南，不复堪斗，其不可四也。军行三十里为程，而去日南九千余里，三百日乃到，计人禀五升，用米六十万斛，不计将吏驴马之食，但负甲自致，费便若此，其不可五也。设军所在，死亡必众，既不足御敌，当复更发，此为刻割心腹以补四支，其不可六也。九真、日南相去千里，发其吏民犹尚不堪，何况乃苦四州之卒以赴万里之艰哉！其不可七也。前中郎将尹就讨益州叛羌，益州谚曰：‘虏来尚可，尹来杀我。’后就征还，以兵付刺史张乔；乔因其将吏，旬月之间破殄寇虏。此发将无益之效，州郡可任之验也。宜更选有勇略仁惠任将帅者，以为刺史、太守，悉使共住交趾。今日南兵单无谷，守既不足，战又不能，可一切徙其吏民，北依交趾，事静之后，乃命归本；还募蛮夷使自相攻，转输金帛以为其资；有能反间致头首者，许以封侯裂土之赏。故并州刺史长沙祝良，性多勇决，又南阳张乔，前在益州有破虏之功，皆可任用。昔太宗就加魏尚为云中守，哀帝即拜龚舍为泰山守；宜即拜良等，便道之官。”四府悉从固议，即拜祝良为九真太守，张乔为交趾刺史。乔至，开示慰诱，并皆降散。良到九真，单车入贼中，设方略，招以威信，降者数万人，皆为良筑起府寺。由是岭外复平。^[84]

[清·雍正]金鉉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》：

祝良，字邵卿，长沙临湘乡人。顺帝永建中为浚阳令。永和中迁九真太守，岭南徼外蛮犯合浦、象林等郡，杀刺史，良单车入蛮中，设方略，招以威信，降者数万人，皆为良筑起府寺，岭外遂定。^[85]

（七）珠还合浦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七十六《循吏列传》：

孟尝字伯周，会稽上虞人也。其先三世为郡吏，并伏节死难。尝少修操行，仕郡为户曹史。上虞有寡妇至孝养姑。姑年老寿终，夫女弟先怀嫌忌，乃诬妇厌苦供养，加鸩其母，列讼县庭。郡不加寻察，遂结竟其罪。尝先知枉状，备言之于太守，太守不为理。尝哀泣外门，因谢病去，妇竟冤死。自是郡中连旱二年，祷请无所获。后太守殷丹到官，访问其故，尝诣府具陈寡妇冤诬之事。因曰：“昔东海孝妇，感天致旱，于公一言，甘泽时降。宜戮讼者，以谢冤魂，庶幽枉获申，时雨可期。”丹从之，即刑讼女而祭妇墓，天应澍雨，谷稼以登。

尝后策孝廉，举茂才，拜徐令。州郡表其能，迁合浦太守。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贩，贸籩粮食。先时宰守并多贪秽，诡人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

于交阯郡界。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饿死于道。尝到官，革易前敝，求民病利。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。

以病自上，被征当还，吏民攀车请之。尝既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船夜遁去。隐处穷泽，身自耕佣。邻县士民慕其德，就居止者百余家。

桓帝时，尚书同郡杨乔上书荐尝曰：“臣前后七表言故合浦太守孟尝，而身轻言微，终不蒙察。区区破心，徒然而已。尝安仁弘义，耽乐道德，清行出俗，能干绝群，前更守宰，移风改政，去珠复还，饥民蒙活。且南海多珍，财产易积，掌握之内，价盈兼金，而尝单身谢病，躬耕垄次，匿景藏采，不扬华藻。实羽翮之美用，非徒腹背之毛也。而沈沦草莽，好爵莫及，廊庙之宝，弃于沟渠。且年岁有讫，桑榆行尽，而忠贞之节，永谢圣时。臣诚伤心，私用流涕。夫物以远至为珍，士以稀见为贵。槩木朽株，为万乘用者，左右为之容耳。王者取士，宜拔众之所贵，臣以斗筲之姿，趋走日月之侧。思立微节，不敢苟私乡曲。窃感禽息，亡身进贤。”尝竟不见用。年七十，卒于家。^[86]

[唐]虞世南《北堂书钞》卷七十六《设官部二十八》：

谢《汉书》^[87]：孟尝迁合浦太守，民吏攀车请之。^[88]

[唐]欧阳询等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四《宝玉下》：

谢承《后汉书》曰：孟尝为合浦太守，郡境旧采珠以易米食。先时二千石贪秽，使民采珠，积以自人，珠忽徙去。合浦无珠，饿死者盈路。孟尝行化，一年之间，去珠复还。^[89]

[唐]杜佑《通典》卷三十三《职官十五》：

又孟尝字伯周，为合浦，而珠还。^[90]

[唐]李瀚撰，徐子光补注《蒙求集注》卷下：

后汉孟尝，字伯周，会稽上虞人。为合浦太守，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。与交阯比境，常通商贩，货余粮食。先时宰守并多贪秽，诡人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渐徙于交阯郡界。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死饿于道。尝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求民病利。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百姓皆反业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。征还，吏民攀车请之，乃夜遁去。隐处自耕，邻县士民慕德，就居止者百余家。^[91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六十八《台省部二》：

杨乔，乌伤人，为尚书，同郡孟尝，为合浦太守，以病自上表辞，隐处穷泽。桓帝时，乔上书荐尝，曰：“臣前后七表，言故合浦太守孟尝，而身轻言微，终不蒙察。区区破心，徒然而已。尝安仁引义，耽乐道德。清行出俗，能干绝群。前更守宰，移风改政，去珠复还，饥民蒙活，且南海多珍。财产易积，掌握之内，价盈兼金，而尝单身谢病，躬耕垄次，匿景藏采，不扬华藻，实羽翮之美用，非徒腹背之毛也。而沈沦草莽，好爵莫及。廊庙之宝，弃于沟渠。且年岁有讫，桑榆行尽，而忠贞之节，永谢圣时。臣诚伤心，私用流涕。夫物以远至为珍，士以希见为贵。槩木朽株，为万乘用者，左右为之容耳。王者取士，宜

拔众之所贵。臣以斗筭之姿，趋走日月之侧，思立微节，不敢苟私乡曲，窃感禽息，亡身进贤。”尝竟不见用。^[92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六百八十一《牧守部十一》：

孟尝为合浦太守，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趾北境，尝通商贩，买余粮食。先时宰守并多贪秽，诡人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趾郡界。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死饥于道。尝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求民利病。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。^[93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六百八十二《牧守部十二》：

孟尝为合浦太守，以病自上，被征当还，吏民攀车请之。尝既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船，夜遁去。^[94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七百八十七《总录部》：

孟尝，会稽上虞人，为合浦太守，病自上，以被征，隐处穷泽，身自耕佣。邻县士民慕其德，就居止者百余家。^[95]

[北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二百六十《职官五十八》：

孟尝迁合浦太守。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，与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贩，贸粟粮食。先是宰守并多贪秽诡人，采求不知纪极，贵珠遂渐徙于交趾郡界，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饿死于道。尝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求人病利，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。^[96]

[北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二《珠宝部一》：

谢承《后汉书》曰：孟尝为合浦太守，郡俗旧采珠以易米，先时二千石贪秽，使人采珠，积以自入，珠忽徙去。合浦无珠，饿死者盈路，孟尝化行，一年之间，去珠复还。^[97]

[南宋]周去非《岭外代答》卷七《香门》：

合浦产珠之地，名曰断望池，在海中孤岛下，去岸数十里，池深不十丈。蜃人没而得蚌，剖而得珠。取蚌，以长绳系竹篮，携之以没。既拾蚌于篮，则振绳令舟人汲取之，没者亟浮就舟。不幸遇恶鱼，一缕之血浮于水面，舟人恸哭，知其已葬鱼腹也。亦有望恶鱼而急浮，至伤股断臂者。海中恶鱼，莫如刺纱，谓之鱼虎，蜃所甚忌也。蜃家白云：“海上珠池，若城郭然，其中光怪，不可向迹。常有怪物，哆口吐翕，固神灵之所护持。其中珠蚌，终古不可得者。蚌溢生于城郭之外，故可采耳。”所谓珠熟之年者，蚌溢生之多也。然珠生熟年，百不一二，耗年皆是也。珠熟之年，蜃家不善为价，冒死得之，尽为黠民以升酒斗粟，一易数两。既入其手，即分为品等铢两而卖之城中。又经数手乃至都下，其价递相倍蓰，至于不赀。

采珠在官有禁，州以廉名，谓其足以贪也。史称孟尝守合浦，珠乃大还，为廉吏之应。二十年前有守甚贪，而珠亦大熟。虽物理无验，然此以清名至今，彼与草木俱腐耳，噫！孰知孟尝还珠之说，非柳子厚复乳穴之说乎？^[98]

[南宋]真德秀《真文正公政经》:

孟尝为合浦太守，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趾比境，尝通商贩，货余粮食。先时，宰守并多贪秽，诡人采求不知纪极，珠渐徙于交趾郡界，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死饿于道。尝至官，革易前求民病利，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。^[99]

[南宋]佚名《锦绣万花谷》后集卷十二:

合浦还珠。孟尝迁合浦太守，郡不产谷而海出珠，与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贩，货余粮食。先守多贪秽，珠渐徙于交趾界，旅不至，人无资。尝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求民利病，去珠复还，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。《本传》^[100]

[南宋]祝穆、[元]富大用、[明]祝渊《古今事文类聚》续集卷二十五《玺印部珍宝部·合浦还珠》:

孟尝为合浦太守，郡境旧采珠以易米食。先时二千石贪秽，使民采珠，积以自入，珠忽失去。合浦无珠，饿死者盈路。孟尝行化，一年之间，去珠复还。合浦民善游采珠，民年十余岁便教入水，官禁民采珠，巧盗者蹲水底，剖蚌得好珠，吞而出。《博物志》^[101]

[南宋]祝穆、[元]富大用、[明]祝渊《古今事文类聚》外集卷十《路官部·复还去珠》:

孟尝为合浦太守，郡产珠，先守多贪，珠徙交趾，尝革易前弊，未经岁，珠复还。^[102]

[南宋]章定《名贤氏族言行类稿》卷四十七:

孟尝，字伯周，会稽人，为合浦太守，海出珠宝。先宰守采求不知纪极，珠渐徙于交趾界。尝到官，易前敝，未逾岁，去珠复还。^[103]

[南宋]佚名《氏族大全》卷十九“合浦还珠”条:

孟尝，字伯周，汉顺帝朝为合浦太守。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。前守宰贪秽，诡民采求不知纪极，珠渐徙于交趾界，尝革前弊，去珠复还，百姓蒙利，商贾流通，称为神明。^[104]

[南宋]谢维新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外集卷六十三《财用门》:

采珠。合浦采人珠以易米而食，时二千石贪秽，珠徙去，而饿死者盈路。及孟尝行化一年，其去珠复还。^[105]

[南宋]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三“珠还合浦”条:

《古今诗话》羊方谔《上广守诗》：“鳄徙恶溪韩吏部，珠还合浦孟尝君。”殊不知珠还合浦乃后汉孟尝也。^[106]

[元]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十五:

孟尝守合浦，先时太守多贪秽，采求无厌，珠渐徙于交趾。尝到官，易前弊，求民利病，去珠复还，民称为神明。陶弼《还珠亭诗》：合浦还珠政有声，使君方似古人情。胎中蚌蛤珠常满，泽下鱼龙睡不惊。^[107]

[明]冯琦、冯瑗《经济类编》卷三十一《铨衡类三》:

合浦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贩，贸余粮食。先时，守宰并多

贪秽诡人，采求不知纪极，珠遂徙于交趾郡界，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死饥于道。会稽上虞孟尝到官，革易前敝，求民利病，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。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。以病自上，被征当还，吏民攀车请之。尝既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舩，夜遁去。隐处穷泽，身白耕佣，邻县十民慕其德，就居止者百余家……

桓帝时，尚书同郡杨乔上书荐孟尝：臣前后七表言故合浦太守孟尝，而身轻言微，终不蒙察。区区破心，徒然而已。尝安仁弘义，耽乐道德，清行出俗，能干绝群。前更守宰，移风改政，去珠复还，饥民蒙活。且南海多珍，财产易积。掌握之内，价盈兼金，而尝单身谢病，躬耕垄次，匿景藏采，不扬华藻。实羽翮之美用，非徒腹背之毛也。而沈沦草莽，好爵莫及。廊庙之宝，弃于沟渠。且年岁有讫，桑榆行尽，而贞忠之节，永谢圣时。臣诚伤心，私用流涕。大物以远至为珍，十以稀见为贵槩，木朽株为万乘用者，左右为之容耳，王者取士，宜拔众之所贵。臣以斗筲之姿，趋走日月之侧，思立微节，不敢苟私乡曲，窃感禽息，亡身荐贤。^[108]

[明]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七十三《臣职·去珠复还》：

汉孟尝，字伯周，上虞人，为合浦太守。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，民尝采珠以易米。先是，守宰贪秽，珠渐徙去交趾境界，合浦无珠，饿死者盈路。及尝到郡，革去前弊，未逾岁，去珠复还。^[109]

[清]张英等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一百十三《设官部五十三》：

民吏攀车。谢承《后汉书》云：孟尝为合浦，被征当还，吏民攀车请之，不得进，乃附商人船遁去。^[110]

[清]张英等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一百二十八《政术部七》：

珠还合浦，钱投渭水。孟尝为合浦守，清白政行，先珠去复还。^[111]

[清]张英等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一百三十《政术部九》：

孟尝迁合浦太守，郡不产谷食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贩，货余粮食。先是，宰守并多贪秽诡人，采求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趾郡界，于是行旅不至，贫者饿死于道。尝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贾流通，称为神明。^[112]

[清]张英等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三百六十四《珍宝部四》：

谢承《后汉书》曰：孟尝为合浦太守，郡境旧采珠以易米食。先时，二千石贪秽，使民采珠，积以自入，珠忽徙去，合浦无珠，饿死者盈路。孟尝行化，一年之间，去珠复还。^[113]

[清]张玉书等《御制佩文韵府》卷七之三“合浦珠”条：

《后汉书·循吏传》孟尝迁合浦太守，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趾比境。先时，宰守贪秽诡人，采求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趾郡界，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。尝到官，革易前弊，去珠复还，百姓皆反其业，称为神明。^[114]

[清·雍正]金鉞《广西通志》卷九十六：

昔合浦郡多墨吏，珠移之交，孟尝为郡，去珠复还。^[115]

(八) 朱儁讨乌浒蛮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八《孝灵帝纪第八》：

光和元年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乌浒蛮叛，招引九真、日南民攻没郡县。……
(光和)四年……二月……交趾刺史朱儁讨交趾、合浦乌浒蛮，破之。^[116]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八十六《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》：

光和元年，交趾、合浦乌浒蛮反叛，招诱九真、日南，合数万人，攻没郡县。四年，刺史朱儁击破之。六年，日南徼外国复来贡献。^[117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六百九十三《牧守部六百九十三》：

朱儁为交趾太守。先是，儁为兰陵令，光和元年，合浦、交趾、乌浒蛮叛，招引九真、日南民攻没郡县。又交趾部群贼并起，牧守软弱不能禁。又交趾贼梁龙等万余人，与海南太守孔芝反叛，攻破郡县。即拜儁刺史，令过本郡，募简家兵及所调，合五千人，分从两道而入。既到州界，按甲不前，先遣使诸郡，观贼虚实，宣扬威德，以震动其心。既而与七郡兵俱进逼之，遂斩梁龙，降者数万人，旬月尽定。以功封都亭侯，千五百户，赐黄金五十斤。四年，儁讨交趾、合浦、乌浒蛮，破之。^[118]

[北宋]邵雍《皇极经世书》卷六：

戊午，改元光和，合浦、交趾内寇。^[119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五十七《汉纪四十九》：

光和元年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乌浒蛮反，招引九真、日南民，攻没郡县……
(光和四年)二月，交趾刺史朱儁讨交趾、合浦乌浒蛮，破之。^[120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六下《后汉纪第六下》：

光和元年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乌浒蛮叛，招引九真、日南民，攻没郡县……
(光和四年)夏四月庚子，大赦天下，交趾刺史朱儁讨交趾、合浦乌浒蛮，破之。^[121]

[南宋]徐天麟《东汉会要》卷三十九《蕃夷上》：

光和元年，交趾、合浦乌浦蛮反叛，招诱九真、日南数万人，攻没郡县。四年，刺史朱儁击破之。六年，日南徼外国复来贡献。^[122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光和元年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乌浒蛮叛。乌浒蛮，在广州之西南，交州之北，合浦故疆也，其地有乌蛮滩焉。《广州记》：其俗食人，以鼻饮水口中，进啖如故。四年夏四月，交趾刺史朱儁讨蛮破之。^[123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：

光和元年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乌浒蛮叛。乌浒蛮，在广州之西南，交州之北，合浦故疆也，其地有乌蛮滩焉。《广州记》：其俗食人，以鼻饮水口中，进噉如故。四年夏四月，交趾刺史朱儁讨蛮破之。^[124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光和元年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乌浒蛮叛。乌浒蛮，在广州之西南，交州之北，合浦故疆也，其地有乌蛮滩焉，今属粤西横州大滩是也，有马伏波将军祠。四年夏四月，交趾刺史朱儁讨蛮破之。^[125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：

汉灵帝光和元年戊午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乌浒蛮叛，招引九真、日南民攻没郡县。^[126]

[清·道光]张培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：

灵帝光和元年戊午春正月合浦、交趾乌浒蛮叛，招引九真、日南民攻没郡县。^[127]

（九）贾琮平屯兵之乱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八《孝灵帝纪第八》：

（中平元年）六月，南阳太守秦颉击张曼成，斩之。

交趾屯兵执刺史及合浦太守来达，自称“柱天将军”，遣交趾刺史贾琮讨平之。^[128]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三十一《郭杜孔张廉王苏羊贾陆列传第二十一》：

贾琮字孟坚，东郡聊城人也。举孝廉，再迁为京（兆）令，有政理迹。旧交趾土多珍产，明玃、翠羽、犀、象、玳瑁、异香、美木之属，莫不自出。前后刺史率多无清行，上承权贵，下积私赂，财计盈给，辄复求见迁代，故吏民怨叛。中平元年，交趾屯兵反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，自称“柱天将军”。灵帝特敕三府精选能吏，有司举琮为交趾刺史。琮到部，讯其反状，咸言赋敛过重，百姓莫不空单，京师遥远，告冤无所，民不聊生（自活），故聚为盗贼。琮即移书告示，各使安其资业，招抚荒散，蠲复徭役，诛斩渠帅为大害者，简选良吏试守诸县，岁间荡定，百姓以安。巷路为之歌曰：“贾父来晚，使我先反。今见清平，吏不敢饭。”在事三年，为十三州最。^[129]

[北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二百五十六《职官部五十四》：

中平元年，交趾屯兵反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，自称“柱天将军”。灵帝特敕三府精选能吏，有司举贾琮为交趾刺史，琮到部，讯其反状，咸言赋敛过重，百姓莫不空单。京师遥远，告冤无所，民不聊生，故聚为盗贼。琮即移书告示，使安其资业，招抚荒散，蠲复徭役，诛斩渠帅为大害者，简选良吏，使试守诸县。岁间荡定，百姓以安。巷路为之歌曰：“贾父来晚使，我先反。今见清平，吏不敢饭。”在事三年，为十三州最。^[130]

[北宋]郭茂倩《乐府诗集》卷八十五“贾父歌”条：

《后汉书》曰：中平元年，交趾屯兵执刺史及合浦太守，自称柱天将军。灵帝敕三府精选能吏，有司举贾琮为交趾刺史，琮到部，即移书告示，各使安其资业，百姓为之歌：“贾父来晚，使我先反，今见清平，吏不敢饭。”^[131]

[南宋]祝穆、[元]富大用、[明]祝渊《古今事文类聚》遗集卷十二《香茶部·贾父来晚》：

贾琮字孟坚，交趾屯兵反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。灵帝以琮为交州刺史，琮到部，刺其反状，咸言赋敛过重，告冤无所，遂为盗贼。琮即移书告示，各使安业，里巷歌曰：“贾父来晚，使我先反。今见清平，吏不敢饭。”^[132]

[南宋]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一百八十七《兵捷·汉交趾刺史移交趾》：

《贾琮传》：中平元年交趾屯兵反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，三府举琮为刺史，琮到部，讯其状，咸言赋敛重，民不聊生，故聚为盗。琮移书，告使安业，招抚荒散，蠲复徭役，诛渠帅为大害者，选良吏试诸县，而百姓以安。^[133]

[南宋]沈枢《通鉴总类》卷十三下：

交趾土多珍货，前后刺史多无清行，故吏民怨叛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来达，自称柱天将军。三府选贾琮为交趾刺史，琮到部，讯其反状，咸言赋敛过重，百姓莫不空单。京师遥远，告冤无所，民不聊生，故聚为盗贼。琮即移书告示，各使安其资业，招抚荒散，蠲复徭役，诛斩渠帅为大害者，简选良吏试守诸县。岁间，荡定，百姓以安。巷路为之歌曰：“贾父来晚，使我先反。今见清平，吏不敢饭。”^[134]

[明]冯琦、冯瑗《经济类编》卷五十九《武功类五》：

交趾土多珍货，前后刺史多无清行，吏民怨叛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来达，自称“柱天将军”。三府选贾琮为交趾刺史，琮到部，讯其反状，咸言赋敛过重，百姓莫不空单。京师遥远，告冤无所，民不聊生，故聚为盗贼。琮即移书告示，各使安其资业，招抚荒散，蠲复徭役，诛斩渠帅为大害者，简选良吏试守诸县。岁间，荡定，百姓以安。巷路为之歌曰：“贾父来晚，使我先反。今见清平，吏不敢饭。”^[135]

[明]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七十二《臣职》：

东汉灵帝时，交趾屯兵反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。帝以贾琮为交州刺史，琮到部，讯其反状，咸言赋敛过重，告冤无所，遂为盗贼。琮乃招抚流散，蠲复徭役，且移书告示使各安业，里巷歌曰：“贾父来晚，使我先反。今见清平，吏不敢犯。”^[136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中平元年夏六月，交趾屯兵反。执合浦太守来达，遣贾琮为交趾刺史，讨平之。^[137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：

中平元年夏六月，交趾屯兵反。执合浦太守来达，遣贾琮为交趾刺史，讨平之。^[138]

[清·乾隆]周硕勳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：

汉灵帝中平元年甲子夏六月，交趾屯兵反，执合浦太守来达，自称“柱天将军”，遣贾琮为交趾刺史，讨平之。^[139]

[清·道光]张埭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：

中平元年甲子夏六月，交趾屯兵反，执合浦太守来达，自称“柱天大将军”，遣贾琮为交趾刺史，讨平之。^[140]

[1] 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六《武帝纪第六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，第186-188页。

[2] 同上书，卷九十五《西南夷两粤朝鲜传第六十五》，第3857-3859页。

[3] [唐]杜佑：《通典》卷一百八十八《边防四·南蛮下》，王文锦、王永兴、刘俊文等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8，第5083-5084页。

[4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十九《帝王部·功业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190页。

[5] 同上书，卷四百二十九《将帅部九十》，第4866-4867页。

[6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一千《外臣部四十五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11572页。

[7] [北宋]李昉等编《太平御览》卷五百六十七《乐部五》，四部丛刊三编景宋本，第3415页。

[8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二十《汉纪十二》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670页。

[9] [北宋]郭茂倩辑《乐府诗集》卷十六，中华书局，1979，第230页。

[10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五下《前汉纪第五下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08页。

[11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6445页。

- [12] [南宋]吕祖谦:《大事记》卷十二,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84页。
- [13] [南宋]徐天麟:《西汉会要》卷六十九《蕃夷中·南越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,第814页。
- [14] [南宋]王应麟编《玉海》卷十七《地理》,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刊本,第353页。
- [15] 同上书,第362页。
- [16] [明]彭大翼:《山堂肆考》卷十五《地理》,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192页。
- [17] [明]佚名:《越史略》卷上,清守山阁丛书本,第2页。
- [18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,明崇祯十年刻本,第35页。
- [19] [清]黄宗羲:《明文海》卷三百四十九《记二十三》苏浚《安南志》,清涵芬楼钞本,第3376页。
- [20] [清]张英等编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二百三十三《边塞部四》,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5314页。
- [21] [清]张英等编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三百三十四《州郡部一》,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7504页。
- [22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图志》,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23] [清]徐文靖:《管城硕记》卷二十六《诗赋二》,范祥雍点校,中华书局,1988,第490页。
- [24] [清]傅恒:《通鉴辑览》卷十六“平南越置九郡”条,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132页。
- [25] [清]阎若璩:《潜邱札记》卷二,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64页。
- [26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,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,第158页。
- [27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,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28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,明崇祯十年刻本,第36页。成帝绥和元年(公元前8年)三月设合浦都尉一事之确切记载不见诸汉唐诸书。《三国志》裴松之注引《吴录》:“孙休永安三年分合浦,立为合浦北部,以都尉领之。”《宋书》卷三十八载:“武帝太康七年,改合浦属国都尉。”按《通典》卷三十三“郡尉”条:“秦官有郡尉,掌佐守,典武职甲卒。汉凡郡口二十万,举一人典兵,禁备盗贼。景帝更名曰都尉。武帝元鼎四年,又置三辅都尉各二人,讥出入。边郡置农都尉,主屯田殖谷。又置属国都尉,主蛮夷降者。中兴建武七年(31年),省诸郡都尉,并职太守,无都试之役。汉旧仪曰:‘民年二十三为正,一岁以为卫士,一岁为材官骑士,习射御驰阵。八月,太守、都尉、令、长、相、丞、尉会都试,课殿最。水家为楼船,亦习战射。年五十六老衰,乃得免为民,就田。’今乃罢其役。每有剧贼,郡临时置都尉,事讫罢。又省关都尉,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。”
- [29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图志》,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30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,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31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,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,第158页。
- [32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,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33] [南朝宋]范晔撰,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一上《光武帝纪第一上》,中华书局,1965,第41页。
- [34] [南宋]王应麟编《玉海》卷一百五十二《朝贡》,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刊本,第2949页。
- [35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,明崇祯十年刻本,第36页。
- [36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,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37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图志》,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38] 《后汉书》作“段志”,后同。
- [39] [东晋]袁宏:《后汉纪》卷七《光武皇帝纪第七》,张烈点校,中华书局,2002,第125-130页。
- [40] [南朝宋]范晔撰,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一下《光武帝纪第一下》,中华书局,1965,第66-70页。
- [41] 同上书,卷二十四《马援列传第十四》,第838-839页。
- [42] [唐]杜佑:《通典》卷一百八十八《边防四·南蛮下》,王文锦、王永兴、刘俊文等点校,中华书局,1988,第5086页。
- [43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三百四十九《将帅部十》,周勋初等校订,凤凰出版社,2006,第3935页。
- [44] [北宋]李昉等编《太平御览》卷三百一十四《兵部四十五》,四部丛刊三编景宋本,第1917页。
- [45] “俚”,原文为“狸”。因“狸”为民族歧视性称谓,反映出当时的文化偏见与历史局限性,为与目前

的政策、形势相适应；我们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来辩证对待，用偏中性且字形相近的“俚”来替代。后文仍有不少此类情况，依此原则处理，并注出原文。

[46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四十三《汉纪三十五》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1387-1394页。

[47] [南宋]王应麟编《玉海》卷一百八十九《兵捷·汉伏波将军平交阯》，清光绪十九年浙江书局刊本，第3638页。

[48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一百六《列传第十九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3122页。

[49] 同上书，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，第6446页。

[50] [南宋]徐天麟：《东汉会要》卷三十九《蕃夷上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，第567页。

[51] [越南]黎崱：《安南志略》卷四《前朝征讨》，武尚清点校，中华书局，2000，第95页。

[52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，明崇祯十六年刻本，第36页。

[53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
[54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图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
[55] “俚”，原文为“狸”。

[56] [清]张英等编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二百三十三《边塞部四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314页。

[57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六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39页。

[58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九十四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447页。

[59] “俚”，原文为“狸”。

[60] [清]傅恒：《御批历代通鉴辑览》卷二十一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36页。

[61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一百八十一《前事略一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2193页。

[62] 同[59]。

[63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三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59页。

[64] [清]倪涛：《六艺之一录》卷二十二《金器款识二十二·伏波将军铜印龟钮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261页。

[65] “俚”，原文为“狸”。

[66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世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
[67]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五《孝安帝纪第五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，第224-226页。

[68]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志第十六《五行四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，第3333页。

[69] 同上书，卷八十六《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》，第2837页。

[70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八十二《帝王部八十二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902页。

[71] 同上书，卷一百五十五《帝王部一百五十五》，第1729页。

[72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五十《汉纪四十二》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1596页。

[73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六上《后汉纪第六上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80页。

[74] 同上书，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，第6445页。

[75] [南宋]徐天麟：《东汉会要》卷三十九《蕃夷上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，第569页。

[76] [元]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卷三百二《物异考八》，中华书局，2011，第8221页。

[77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，明崇祯十六年刻本，第36页。

[78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图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此处“任连”当作“任連”，乾隆《廉州府志》亦同，疑传抄之误。

[79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59页。

[80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
[81]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六《孝顺孝冲孝质帝纪第六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，第267-268页。

- [82] [南朝宋]范晔撰, 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八十六《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》, 中华书局, 1965, 第 2837-2839 页。
- [83] [唐]杜佑:《通典》卷一百八十八《边防四·南蛮下》, 王文锦、王永兴、刘俊文等点校, 中华书局, 1988, 第 5086-5088 页。
- [84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, 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五十二《汉纪四十四》, 中华书局, 1956, 第 1682-1683 页。
- [85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》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1026 页。
- [86] [南朝宋]范晔撰, 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七十六《循吏列传第六十六》, 中华书局, 1965, 第 2472-2473 页。
- [87] 此处指谢承《后汉书》, 乃虞世南对其之省称。
- [88] [唐]虞世南编《北堂书钞》卷七十六《设官部二十八》, 影孔氏三十三万卷堂影钞本, 天津古籍出版社, 1988. 第 351 页。
- [89] [唐]欧阳询等编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四《宝玉下》, 汪绍楹校,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2, 第 1437 页。
- [90] [唐]杜佑:《通典》卷三十三《职官十五》, 王文锦、王永兴、刘俊文等点校, 中华书局, 1988, 第 906 页。
- [91] [唐]李瀚撰, 徐子光补注《蒙求集注》卷下, 中华书局, 1985, 第 111 页。
- [92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六十八《台省部二》, 周勋初等校订, 凤凰出版社, 2006, 第 5283 页。
- [93] 同上书, 卷六百八十一《牧守部十一》, 第 7850 页。
- [94] 同上书, 卷六百八十二《牧守部十二》, 第 7858 页。
- [95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七百八十七《总录部》, 周勋初等校订, 凤凰出版社, 2006, 第 9126 页。
- [96] [北宋]李昉等编《太平御览》卷二百六十《职官五十八》, 四部丛刊三编景宋本, 第 1617 页。
- [97] 同上书, 卷八百二《珠宝部一》, 第 4737 页。
- [98] [南宋]周去非著, 杨武泉校注《岭外代答校注》卷七《香门》, 中华书局, 1999, 第 258-259 页。
- [99] [南宋]真德秀:《真文正公政经》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8 页。
- [100] [南宋]佚名:《锦绣万花谷》后集卷十二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516 页。
- [101] [南宋]祝穆、[元]富大用、[明]祝渊编《古今事文类聚》续集卷二十五《玺印部珍宝部·合浦还珠》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1080 页。按《四库全书》所撰之提要谓,“《古今事文类聚》前、后、续、别四集凡 170 卷为宋人祝穆所撰, 元人富大用编新集 36 卷、外集 15 卷, 祝渊撰遗集 15 卷。提要谓其合为一编, 不知始自何人, 疑建阳书商所为。”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《古今事文类聚》统作“祝穆撰”。
- [102] 同上书, 外集卷十《路官部·复还去珠》, 第 2933 页。
- [103] [南宋]章定:《名贤氏族言行类稿》卷四十七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566 页。
- [104] [南宋]佚名:《氏族大全》卷十九“合浦还珠”条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387 页。
- [105] [南宋]谢维新: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外集卷六十三《财用门》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3125 页。
- [106] [南宋]吴曾: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三“珠还合浦”条, 商务印书馆, 1941, 第 64 页。
- [107] [越南]黎崱:《安南志略》卷十五, 武尚清点校, 中华书局, 2000, 第 361 页。
- [108] [明]冯琦、冯璠编《经济类编》卷三十一《铨衡类三》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859 页。
- [109] [明]彭大翼:《山堂肆考》卷七十三《臣职·去珠复还》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994 页。
- [110] [清]张英等编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一百十三《设官部五十三》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2541 页。
- [111] 同上书, 卷一百二十八《政术部七》, 第 2642 页。
- [112] [清]张英等编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一百三十《政术部九》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2921 页。
- [113] 同上书, 卷三百六十四《珍宝部四》, 第 8092 页。
- [114] [清]张玉书等编纂《御制佩文韵府》卷七之三“合浦珠”条,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 第 1582 页。

- [115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九十六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048页。
- [116]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八《孝灵帝纪第八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，第340、345页。
- [117] 同上书，卷八十六《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》，第2839页。
- [118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六百九十三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7992页。
- [119] [北宋]邵雍：《皇极经世书》卷六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，第497页。
- [120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五十七《汉纪四十九》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1844页。
- [121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六下《后汉纪第六下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203页。
- [122] [南宋]徐天麟：《东汉会要》卷三十九《蕃夷上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，第569页。
- [123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，明崇祯十六年刻本，第36页。
- [124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125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126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61页。
- [127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128]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八《孝灵帝纪第八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，第349页。
- [129] 同上书，卷三十一《郭杜孔张廉王苏羊贾陆列传第二十一》，第1111-1112页。按百衲本景宋绍熙刻本《后汉书》中“贾父歌”末一句亦作“吏不敢饭”，《太平御览》《乐府诗集》等诸书各本皆作“吏不敢饭”，而元末祝渊所撰《古今事文类聚》遗集、明人彭大翼撰《山堂肆考》各本则作“吏不敢犯”。
- [130] [北宋]李昉等编《太平御览》卷二百五十六《职官部五十四》，四部丛刊三编景宋本，第1592页。
- [131] [北宋]郭茂倩辑《乐府诗集》卷八十五“贾父歌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79，第670页。
- [132] [南宋]祝穆、[元]富大用、[明]祝渊编《古今事文类聚》遗集卷十二《香茶部·贾父来晚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3299页。
- [133] [南宋]王应麟编《玉海》卷一百八十七《兵捷·汉交趾刺史移交趾》，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刊本，第3597页。
- [134] [南宋]沈枢：《通鉴总类》卷十三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- [135] [明]冯琦、冯璠编《经济类编》卷五十九《武功类五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642页。
- [136] [明]彭大翼：《山堂肆考》卷七十二《臣职》，1988年影孔氏三十三万卷堂影钞本，第978页。
- [137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，明崇祯十六年刻本，第36页。
- [138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139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61页。
- [140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